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一、委托事项

依照法定程序行使曾都区范围内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领域执法范围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权限。

二、委托依据

依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条“综合执法机构接受有关行政部门委托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对委托机关负责”。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中相关条款规定。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一）负责查处曾都区执法范围内（随州市城区青年路以北、潏水河以西、白云湖以南城区范围，以及曾都经济开发区、何店镇、万店镇、府河镇、洛阳镇，下同）演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电子游戏、美术品销售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二）负责查处曾都区执法范围内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受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

（三）负责查处曾都区执法范围内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四）负责查处曾都区执法范围内盗版侵权行为。

（五）负责查处曾都区执法范围内旅游经营单位、导游人员的监督检查，受理、调查、处理游客投诉案件，并对违规旅行社、导游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六）负责查处涉及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破坏文物建筑，损坏文物，文保单位馆藏文物流失，违法违章考古勘探和发掘，违法违规购销文物等行为。负责查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负责查处文物设计施工单位在古建筑修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8 月 10 日

